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4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中亚无核武器区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其坚信在相关国家间自由达成的条约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极大推动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强调它们决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共同为加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上述各国于 2006 年 9 月 8 日在塞米巴拉金斯克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2007 年 5 月 10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2007 年 7 月 27 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2009 年 1 月 13 日)、土库曼斯坦(2009 年 1 月 17 日)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09 年 2 月 19 日)完成国内程序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
2. 2015 年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中亚各国在其区域安排中承诺，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INFCIRC/153(Corrected))及其《示范附加议定书》(INFCIRC/540(Corrected))，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协定的规定，并承诺实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在参与无核武器区的成员国中还是第一次。
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一致通过了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9/36 号决议，该决议对《中亚无核武器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表示欢迎，认为《条约》是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确保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能有效协助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以及防止核材料和技术落入非国家行为者、主要是恐怖分子之手的重要一步，强调其在促进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和在受辐射污染影响领土的环境恢复方面的作用，并强调有必要加快努力确保中亚各国安全可靠地保存放射性废物的重要措施。



4. 2015 年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依据消极安全保证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此举将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努力的重要推动力，审议大会还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以使该《议定书》立即生效。
